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公告

有關GTC資產轉讓協議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GTC資產轉讓協議

於2018年7月3日，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GTC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母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購買GTC資產。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GTC資產轉讓協議與過往交易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GTC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6.61%的已發行股本，故母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GTC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委任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GTC資產轉讓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2018年8月1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以允許有充足時間編制供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當中載有GTC資產轉讓協議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GTC資產轉讓協議

日期

2018年7月3日

訂約方

- (a) 母公司(作為賣方)；及
- (b) 本公司(作為買方)。

GTC資產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標的事項

根據GTC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母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購買GTC資產。

對價及支付條款

根據GTC資產轉讓協議，鑒於土地所有權變更手續尚未完成，於本公告日期，訂約方未能確定土地稅費及價款的實際金額，對價將由當期支付價款和未來支付價款兩部分組成，具體如下：

對價 = 當期支付價款 + 未來支付價款

- (a) 當期支付價款 = 評估總價 - 當期預估相關稅費(土地出讓金、應付國家機關事務管理局費用及土地增值稅) + 與當期支付價款相對應的稅費(包括但不限於增值稅)
- (b) 未來支付價款 = 未來應繳相關稅費(土地出讓金、應付國家機關事務管理局費用及土地增值稅) + 與未來支付價款相對應的稅費(包括但不限於增值稅)及其他手續費(如有)

對價乃經本公司與母公司參考以下各項並經公平磋商釐定：(i)資產評估報告中用重置成本法釐定的GTC資產於基準日的評估值(包括土地評估報告中結合基準地價修正法及收益還原法釐定的土地於基準日的評估值)；(ii)鑒於土地轉讓手續預期將於未來五年內完成，根據北京國地基於土地市價波動趨勢(根據過往估算，預計北京的土地均價每年上漲約10%)作出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未來五個年度的預估地價水平；及(iii)土地出讓金、應付國家機關事務管理局相關費用、土地增值稅及其他相關稅費。

根據GTC資產轉讓協議，訂約方同意按如下方式支付對價：

(1) 當期支付價款

訂約方同意當期支付價款為人民幣2,435,153,450.12元(可按下文所述方式進行調整)。本公司應於首次付款日向母公司支付當期支付價款的首付款人民幣20億元；當期支付剩餘價款人民幣435,153,450.12元應由本公司於交接日後10個工作日內付清。

本公司與母公司同意，在資產評估報告向相關政府部門備案後，雙方應當根據經備案的評估總價對當期支付價款進行調整(如需要)。在調整幅度不超過原評估總價10%的情況下，本公司或母公司應自備案完成起30個工作日內對差額進行多退少補(視情況而定)。若調整幅度超過原評估總價的10%，則本公司與母公司應以書面形式簽訂補充協議另行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資產評估報告正在進行財政部備案。本公司與母公司進一步同意，在不違反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的情況下，若資產評估報告未能在有效期內(自基準日2017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0日止)完成財政部備案，則雙方應適時聘請具有合法資質的資產評估機構重新評估GTC資產，並根據最終備案的評估總價對當期支付價款進行調整。在調整幅度不超過原評估總價10%的情況下，本公司或母公司應自備案完成起的30個工作日內對差額進行多退少補(視情況而定)。若調整幅度超過原評估總價的10%，則本公司與母公司應以書面形式簽訂補充協議另行安排。

(2) 未來支付價款

實繳土地出讓金、國家機關事務管理局費用及土地增值稅等實繳費用金額取決於完成土地出讓所需的時間及屆時的地價。為釐定未來支付價款，本公司參考了如下因素：(i)土地所有權變更手續預期將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未來五年內完成；(ii)預計土地均價平均每年上漲約10%(乃經參考北京市地價動態監測所示的往年地價增長率)；(iii)其他相關稅費影響；及(iv)資產評估報告於相關政府部門備案時原評估總價10%以內的調整(如有)。基於上述因素，本公司預期未來支付價款將不超過人民幣2,064,846,549.88元。

未來支付價款的具體金額應根據土地權屬手續變更相關法律行為發生時，政府部門實際收取的金額為準，且該等金額均為本公司通過母公司向政府部門繳納之相關稅費，母公司將不會從中獲取任何收益。母公司不對未來支付價款的金額及辦理手續所需時間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性保證。

最高對價

基於上文，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母公司的最高對價估計約為人民幣4,500,000,000元(「該上限」)。

鑒於母公司完成土地出讓手續存在不確定性，倘土地出讓手續完成後，實際對價超過該上限，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先決條件

GTC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須(i)根據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及(ii)取得中國民用航空局的批准後，方可生效。

交接GTC資產

訂約方同意，母公司應根據GTC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交接日在北京機場按現有狀態向本公司交接GTC資產。

資產轉讓協議簽署後訂約方的義務

母公司向本公司承諾，GTC資產轉讓協議簽署後，其應履行以下義務：

- (1) 母公司應根據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規定履行與交易相關的審批及／或備案手續。
- (2) 母公司將按照GTC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交接日向本公司交接GTC資產。

本公司向母公司承諾，GTC資產轉讓協議簽署後，其應履行以下義務：

- (1) 本公司應按照上市規則要求履行與交易相關的臨時股東大會審批程序。
- (2) 本公司將根據GTC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母公司按時支付轉讓價款。
- (3) 本公司將按照GTC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GTC資產的交接。

生效日期

GTC資產轉讓協議自本公司及母公司法代表或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公章且滿足本公告上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後生效。

有關GTC資產的資料

GTC資產屬於2008年北京機場擴建資產。GTC及其有關設施的施工建設合共投入人民幣2,013,298,286.38元。彼時，本公司考慮到承接第三期擴建資產的經營壓力，為保障當年及其後續一段時期內的經營業績和股東利益，未將GTC資產納入自身。該項資產一直由母公司所有。

隨着北京機場業務量的快速增長，本公司經營情況改善。為進一步明確資產權屬，實現資源價值的最大化，本公司擬向母公司收購GTC資產。於2017年12月22日，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GTC資產過渡性租賃協議，作為完成GTC資產收購準備工作前的過渡性安排。據此本公司同意自母公司租賃GTC及其相關設施，有效期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租賃期間內，如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GTC資產收購事項但未完成其他必要法定審批程序，則作為一項臨時性安排，協議自動順延半年。有關GTC資產過渡性租賃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7年12月31日，母公司賬目上GTC及其相關設施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34,391.28萬元。根據資產評估報告所載GTC資產於基準日的估值(須上報財政部備案)，採用重置成本法評估的GTC及其相關設施的評估值為157,670.84萬元，採用基準地價系數修正法及收益還原法評估的無形資產(即土地使用權)的評估值為172,460.51萬元，GTC資產評估總價為人民幣330,131.35萬元。誠如「對價及支付條款」一節所載，該評估總價可能須經財政部調整。

以下載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GTC資產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除稅前利潤／虧損淨額	人民幣 -61,408,876元	人民幣 -62,164,128元

訂立GTC資產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GTC資產乃北京機場日常運營的一部分。本交易將促進本公司進一步完整北京機場運營資源權屬，提高北京機場資源管理的積極性，提升北京機場的整體運營能力及協調效率，從而提高北京機場資源利用率，實現資源價值最大化。同時，亦可以減少並規範關連交易，最大限度地保護股東的權益。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對GTC資產轉讓協議條款的意見後載入擬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認為，GTC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GTC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負責運營北京機場。

母公司主要負責為中外航空企業提供地面代理服務，包括供應水、電、蒸汽及能源；機場管理服務及櫃檯服務。

董事會的批准

GTC資產轉讓協議已獲董事會批准。由於概無董事在GTC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董事毋須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資GTC資產轉讓協議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GTC資產轉讓協議與過往交易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過5%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GTC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6.61%的已發行股本，故母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GTC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委任百德能證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GTC資產轉讓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2018年8月1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以允許有充足時間編製供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當中載有GTC資產轉讓協議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GTC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從母公司收購GTC資產
「批准日期」	指	獨立股東及中國民用航空局批准GTC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的日期
「資產評估報告」	指	由中聯於2018年5月28日出具的有關GTC資產評估的評估報告(中聯評報字[2018]第365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機場」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

「北京國地」	指	北京國地房地產土地評估有限公司，編製土地評估報告的土地評估師
「基準日」	指	2017年12月31日，即對GTC資產進行評估的基準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聯」	指	中國註冊評估師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當期支付價款」	指	本公司就GTC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收購事項應付母公司的當期對價，即約人民幣2,435,153,450.12元
「工作日」	指	工作日，即中國的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日期(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政府公佈的法定節假日除外)
「交接日」	指	批准日期後30個工作日內或訂約方以書面補充協議形式約定的其他日期，即母公司根據GTC資產轉讓協議向本公司交接GTC資產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GTC資產轉讓協議

「首次付款日」	指	本公司向母公司首次支付對價的日期，不得超過批准日期後10個工作日
「GTC」	指	地面交通中心，即位於北京機場三號航站樓(T3C)南側的一棟總建築面積為360,565.34平方米的停車場建築物，包括地上四層(分別為出租車蓄車場、停車場、商業區及機場快軌)，以及地下一層(設備層)
「GTC資產」	指	根據GTC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由母公司擁有且擬由本公司收購的GTC、其相關設施、土地及其相應的土地使用權，詳情載於資產評估報告
「GTC資產轉讓協議」	指	母公司及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7月3日的資產轉讓協議
「獨立董事 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設立且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母公司、其聯繫人及對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之外的股東
「土地」	指	GTC及其相關設施所坐落之土地，屬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京順國用(2012劃)第00100號)項下位於順義區并處於北京機場三號航站樓南側的一幅總佔地面積為153,668.79平方米的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的一部分，土地的性質為劃撥土地

「土地評估報告」	指	由北京國地於2018年1月31日出具的有關土地評估的評估報告(GD2018-4-QT1)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財政部」	指	中國財政部
「母公司」	指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百德能證券」	指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關於GTC資產轉讓協議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往交易」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就本公司向母公司收購北京機場迎賓橋、一號路及陸側監控管理系統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2日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公告中披露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未來支付價款」	指	經扣除當期支付價款後，本公司通過母公司向政府繳納的對價餘款
「評估總價」	指	約人民幣3,301,313,500元(將在財政部備案)，包括： (1) 人民幣1,576,708,400元，為資產評估報告項下GTC及其相關設施於基準日的評估價值；及 (2) 人民幣1,724,605,100元，即土地評估報告項下土地於基準日的評估價值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孟憲偉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2018年7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劉雪松先生、韓志亮先生及高利佳女士

非執行董事：高世清先生、姚亞波先生及馬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先生、姜瑞明先生、劉貴彬先生及張加力先生

如需查閱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公告，可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上的「上市公司最新信息」、本公司網站<http://www.bcia.com.cn>和Irasia.com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cia>。